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麗琛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現年四十六歲，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獲委任特定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港元之顧問費。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佈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佈日期，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楊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